

聯合公告 2013 年第 7 号
(关于进口废物管理目录变更部分海关商品编号和海关商品名称)
2013-01-31

根据 2013 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，现对《进口废物管理目录》中部分海关商品编号、海关商品名称和证书名称进行调整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环境保护部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 2009 年第 36 号公告，环境保护部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 2009 年第 78 号公告及环境保护部、海关总署 2011 年第 93 号公告所附目录与本公告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进口废物管理目录》海关商品编号和海关商品名称变更表.tiff

环境保护部
海关总署
2013 年 1 月 31 日

資料來源: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399/info417312.htm>

环 境 保 护 部 海 关 总 署 公 告

2013 年 第 7 号

根据 2013 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，现对《进口废物管理目录》中部分海关商品编号、海关商品名称和证书名称进行调整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环境保护部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 2009 年第 36 号公告，环境保护部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 2009 年第 78 号公告及环境保护部、海关总署 2011 年第 93 号公告所附目录与本公告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进口废物管理目录》海关商品编号和海关商品名称
变更表



附件

《进口废物管理目录》海关商品编号和海关商品名称变更表

一、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变更项目

调整前				
序号	海关商品编号	废物名称(海关商品名称)	简称	其他要求或注释
1	8111001010	未锻轧锰废碎料	锰废碎料	
调整后				
序号	海关商品编号	废物名称(海关商品名称)	简称	其他要求或注释
1	8111001010	锰废碎料	锰废碎料	

二、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变更项目

调整前					
序号	海关商品编号	废物名称(海关商品名称)	证书名称	适用环境保护控制标准	其他要求或注释
1	2619000021	冶炼钢铁所产生的含钒浮渣、熔渣,五氧化二钒含量>25%(冶炼钢铁所产生的粒状熔渣除外)	含五氧化二钒>25%的冶炼钢铁产生的钒渣	GB16487.2	用于回收钒
2	2620999011	含其他金属及其化合物的矿渣、矿灰及残渣,五氧化二钒>25%(冶炼钢铁所产生的除外)	含五氧化二钒大于25%矿渣、矿灰及残渣	GB16487.2	进口含钒废催化剂应在进口前进行高温处理,不得进口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催化剂
3	2620999019	含其他金属及其化合物的矿渣、矿灰及残渣,10%<五氧化二钒≤25%的(冶炼钢铁所产生的除外)	含五氧化二钒大于10%但不大于25%的矿渣、矿灰及残渣	GB16487.2	进口含钒废催化剂应在进口前进行高温处理,不得进口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催化剂
4	2804619011	含硅量不少于99.99%的多晶硅废碎料	含硅量不少于99.99%的多晶硅废碎料		
调整后					
序号	海关商品编号	废物名称(海关商品名称)	证书名称	适用环境保护控制标准	其他要求或注释
1	2619000021	冶炼钢铁所产生的含钒浮渣、熔渣,五氧化二钒含量>20%(冶炼钢铁所产生的粒状熔渣除外)	含五氧化二钒>20%的冶炼钢铁产生的钒渣	GB16487.2	用于回收钒
2	2620999011	含其他金属及其化合物的矿渣、矿灰及残渣,五氧化二钒>20%(冶炼钢铁所产生的除外)	含五氧化二钒大于20%矿渣、矿灰及残渣	GB16487.2	进口含钒废催化剂应在进口前进行高温处理,不得进口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催化剂
3	2620999019	含其他金属及其化合物的矿渣、矿灰及残渣,10%<五氧化二钒≤20%的(冶炼钢铁所产生的除外)	含五氧化二钒大于10%但不大于20%的矿渣、矿灰及残渣	GB16487.2	进口含钒废催化剂应在进口前进行高温处理,不得进口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催化剂
4	2804619011	含硅量>99.9999999%的多晶硅废碎料	含硅量>99.9999999%的多晶硅废碎料		